

证券代码：874665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宏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及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保证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用于项目贷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同时公司拟以公司名下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抵押、票据（银票和商票等票据）质押、票据池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池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以及公司实控人吕宏伟、李晓庆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的实际审批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

理人办理与上述各家合作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承兑、贸易融资、担保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岐、范霁红、闵诗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为本议案中的关联方，3 人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其余 6 人进行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已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期利益，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76 元现金。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岐、范霁红、闵诗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外部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陈洪爆先生于近期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董事职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选举刘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岐、范霖红、闵诗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卷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刘卷伟同志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认真负责、表现突出，通过综合能力评定，满足相应岗位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卷伟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岐、范霁红、闵诗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备案（变更）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岐、范霖红、闵诗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陈洪爆为本议案中的关联

方，4人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其余5人进行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5 年工作任务安排，现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具体以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用协议为准。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吕宏伟、李晓庆、朱振扬、吕惠芳、杨岐、闵诗阳及范霖红为本议案中的关联董事，7人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董事吕宏伟、李晓

庆、朱振扬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惠芳为吕宏伟一致行动人，4人回避表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其余5人进行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岐、范霖红、闵诗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